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内地调压〔2021〕178号

关于甘其毛都口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核实情况的函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我院按照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件规定，依据地质资料馆馆藏资料、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及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关于乌拉特中旗口岸物流园区、口岸加工园区和牧羊海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的核实说明》、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甘其毛都口岸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用地涉及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情况的说明》（内地勘基金压覆（2021）176号）等相关数据资料，对“甘其毛都口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实，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8月10日，项目用地申请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无在期有效矿业权设置单元。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见附件。

- 附件：1. 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2. 建设用地分布示意图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2021年8月10日

蒙地调发〔2021〕118号

关于其甘其雅口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及建设用地分布示意图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你厅《关于其甘其雅口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及建设用地分布示意图的请示》（蒙地调发〔2021〕1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厅提出的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及建设用地分布示意图。该项目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及建设用地分布示意图详见附件。你厅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用地管理，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此批复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算，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该土地，应重新报批。此致。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